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

誠徵所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公開徵求所長候選人。候選人除由本遴選委員會推薦或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外，亦可由本所具候選人資格並有參選意願之教師向本委員會登記參與遴選。
- 二、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三、凡具候選人資格並有意參與遴選之本所教師，請至海洋法律研究所網頁之「最新消息」或「下載」專區下載並填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候選人登記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參與所長遴選同意書」，連同相關資料(如最高學歷證書、(副)教授證書以及相關學術成就與行政經驗之佐證資料)，於 110 年 8 月 20 日 17 時前，以 PDF 檔電子郵件傳送至 ils@mail.ntou.edu.tw，或將紙本郵寄或親自遞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電話：02-24622192 分機 3602

聯絡人：張君嫩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1 日